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馬橘英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張雲凱
　　張雲鎮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上列當事人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1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3,220元（參本院110年3月3日110年度訴字第316號裁定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55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王金洲

法　官　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詩涵